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5-03-007

项目名称：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年4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人：

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卢玉英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0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 1、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39 号对《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4.9.26）
- 4、《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产负荷证明
- 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 184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全院总病床数为 467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全院总病床数为 467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投产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6-2026.03.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 例	0.34%
实际总投资	14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 例	0.3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7）；</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39 号对《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4.9.26）；</p> <p>6、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甲烷、氯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餐厅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浓度限值；</p> <p>2、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为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成立于2002年，于2016年更名为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于2023年6月变更为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山东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184号，总投资14600万元，原有项目建设门诊楼、病房楼（老病房楼），购置美国GE-730pro四维彩超机、核磁共振扫描仪（MR）、高速螺旋CT（1秒级）、数字胃肠机、全数字B超机、电脑心电工作站、美国杜邦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美国欧达高级麻醉机等大型医疗设备，设置160张病床，于2009年8月已投入生产，本项目建设一座新病房楼、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增加307张病床，购置微波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器械和空气净化设备等医疗设备，同时将老病房楼160张病床及相应医疗设备等均搬迁至新病房楼上，原病房楼停止使用，全院区总病床数为467张，均在新病房楼内。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2017年5月5日莘县人民政府针对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项目的手续办理问题形成的专题会议纪要，项目已建设完成，允许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先行投入使用，未完善的手续加快办理，免除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行政处罚。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现已更名为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未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已收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罚款并提出分期缴纳申请。

2002年新建莘县中日友好医院项目通过莘县计委的立项审批，审批文号：莘计基字[2002]3号，医院于2004年建成运营，并于2004年12月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委托编制了《新建莘县中日友好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4年12月28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主要建设门诊楼、病房楼等，设置160张床位，设备包括美国GE-730pro四维彩超机、核磁共振扫描仪（MR）、高速螺旋CT（1秒级）、数字胃肠机、全数字B超机、电脑心电工作站、美国杜邦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美国欧达高级麻醉机等大型医疗设备，并于2009年8月23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验收文号：莘环报表验[2009]21号。医院于2008年8月已进行了医用诊断X射线机应用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填报了《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射线装置主要为螺旋CT、数字型遥控诊断X射线机及X射线诊断仪。2010年4月30日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在莘县发展计划局进行备案，备案号：莘计社会[2010]7号。实际建设一座病房楼以及医疗废物

暂存间及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增加 307 张病床，购置微波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心电图监护仪等医疗器械和空气净化设备等设备。同时老病房楼 160 张病床及相应医疗设备等均搬迁至新建病房楼上，原病房楼停止使用，项目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

2024 年 7 月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39 号对《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11 月 25 日排污许可证完成首次申领，许可编号为 12371522MB2520376L001Q。2025 年 3 月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社区医院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新病房楼	位于厂区中侧，17 层，建筑面积为 19503m ² ，其中 1 层为药房，2 层为仓库及胃镜室，4 层为手术室，6 层康复大厅，12-14 层为内科，3 层暂闲置，5 层为 ICU 病房，其余楼层均为病房。老病房楼 160 张床位及设备搬迁至新病房楼，增加 307 张床位，购置微波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心电图监护仪等医疗器械和空气净化设备等，院区总计 467 张病床。
	门诊楼	位于厂区东南部，五层，建筑面积 6500m ² ，主要用于接诊、诊断。
	老病房楼	位于门诊楼北部，五层，建筑面积 6500m ² ，目前已闲置，病床等搬迁至新病房楼。
辅助工程	家属楼	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为院区医护人员生活居住用。
	收费处	位于新病房楼一层，主要设置收费处、药房等，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为 46048.4m ³ /a，用水满足要求。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由莘县供电电网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80 万千瓦时。
	供气	项目餐厅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年用量增加 2.5 万立方米。
	消毒	病房楼内物表进行消毒，桌面、门把手、仪器表面等采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电源线及治疗灯头等采用 75%酒精进行擦拭。
	制冷、供暖系统	制冷、供暖系统均采用土壤地源热泵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全封闭，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除臭剂；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属建筑物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p>废水</p>	<p>院区污水处理站，新病房楼西侧，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0m³/d，采用“水解酸化+A/O+消毒”等工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p>
<p>固体废弃物</p>	<p>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184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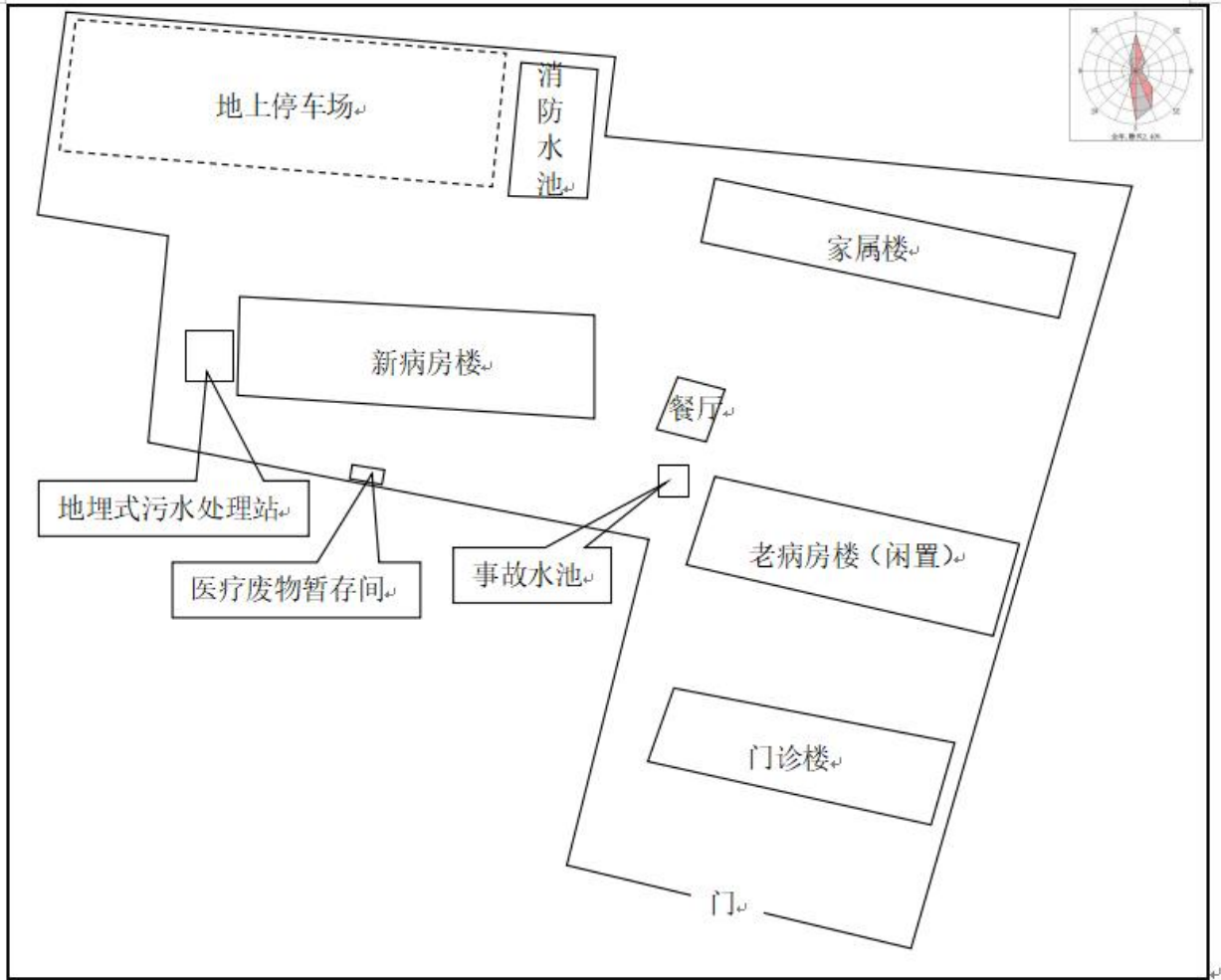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原有、 新增)
1	骨创伤治疗仪	天津希统 XT-4WE	1	1	原有
2	神经损伤治疗仪	KT-FOA	3	3	原有
3	呼吸试验仪	HUBT-01P	1	1	原有
4	麻醉机	Aeon7200	4	4	原有
5	心电监护仪	IMEC7	5	5	原有
6	彩超机	Z5	1	1	原有
7	尿液分析仪	H-2	1	1	原有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20	1	1	原有
9	12 导心电图机	/	1	1	原有
10	麻醉机	AG30	1	1	原有
11	监护仪	T5	4	4	原有
12	电动综合手术台	LDT-2000B	1	1	原有
13	综合手术台	LDT-100A	4	4	原有
14	LED 无影灯	LW680/400	1	1	原有
15	无影灯	LW700/500	4	4	原有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CT(64排128层) (更)	INGENUITY.CORE12 8	1	1	原有
17	DR(数字化医用X 线摄像系统)	富士	1	1	原有
18	核磁1.5T成像系统	UMR560	1	1	原有
19	呼吸机	VG60	1	1	原有
20	呼吸机	590P	3	3	原有
21	心电监护仪	KD6307	2	2	原有
22	心电监护仪	UT4000B	2	2	原有
23	空气压力治疗仪	金新兴JXX-A	1	1	原有
24	除颤监护仪	TEC-5621	1	1	原有
25	空气压力治疗仪	JR-KYY-A	1	1	原有
26	心电监护仪	美伦1200	1	1	原有
27	心电监护仪	美伦1200	1	1	原有
28	多道心电图机	ECG-1350C	1	1	原有
29	肠道灌洗机	XN-SL	1	1	原有
30	红光治疗仪	CHS-630A	2	2	原有
31	微波治疗机	武汉华兴HW-IA	1	1	新增
32	GIF-HQ290	CV-290	1	1	新增
35	胃镜(图像处理装 置)	/		1	新增
36	CF-H290I	/		7	新增
37	腹腔镜器械	/	1	1	新增
39	胎儿监护仪	F30	7	1	新增
4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ZYS-808	1	2	新增
41	心电监护仪	imec7	1	1	新增
42	病人监护仪	UT4000B	2	1	新增
43	电脑中频治疗仪	BA2008-II	1	2	新增
44	中频治疗仪	HY-D02	1	3	新增
45	监护仪	1000	2	1	新增
46	心电监护仪	IMEC7	3	1	新增
47	空气压力治疗仪	/	1	2	新增
48	电脑中频治疗仪	BA2008-II	1	2	新增
49	心电监护仪	IMEC7	2	1	新增
50	心电监护仪	/	2	1	新增
51	心电监护仪	/	1	1	新增
52	病人监护仪	/	1	2	新增
53	中频治疗仪	/	1	1	新增
54	中频治疗仪	/	2	2	新增
55	空气压力治疗仪	/	1	1	新增
56	中央监护显示器	美伦1200	2	2	新增
57	中央监护主机	/	1	1	新增
58	多参数监护仪	/	2	1	新增
59	监护仪	PVM-2701	1	1	新增
60	辐射检测仪	/	1	2	新增
61	高压注射器(核磁)	/	1	1	新增
62	激光相机	DRYPIX.PLUS	2	1	新增
63	激光相机(彩色打 印机)	DOCUPRINT4000c500 5d	1	1	新增

64	电除颤	M110	1	1	新增
65	多道心电图机	ECG1350C	1	1	新增
66	麻醉机视频喉镜	SMT-1-B 型	1	1	新增
67	心电图机	6511E	1	1	新增
68	彩超机	Z5	1	1	新增
6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	1	1	新增
70	血凝分析仪	CA-500	1	1	新增
71	彩超机	GEViVids5	1	1	新增
72	心电图机	SE-601B	1	1	新增
73	B 超	ML-96104464	1	3	新增

2.1.6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80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莘县自来水市政管网提供，无洗衣房，无洗衣废水，医疗消毒、被褥消毒均外送至市场有资质的洗衣房，全院主要用水为餐厅用水、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用水量约为 126.16m³/d (46048.4m³/a)。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污水的产生量为 100.928m³/d (36838.72m³/a)。

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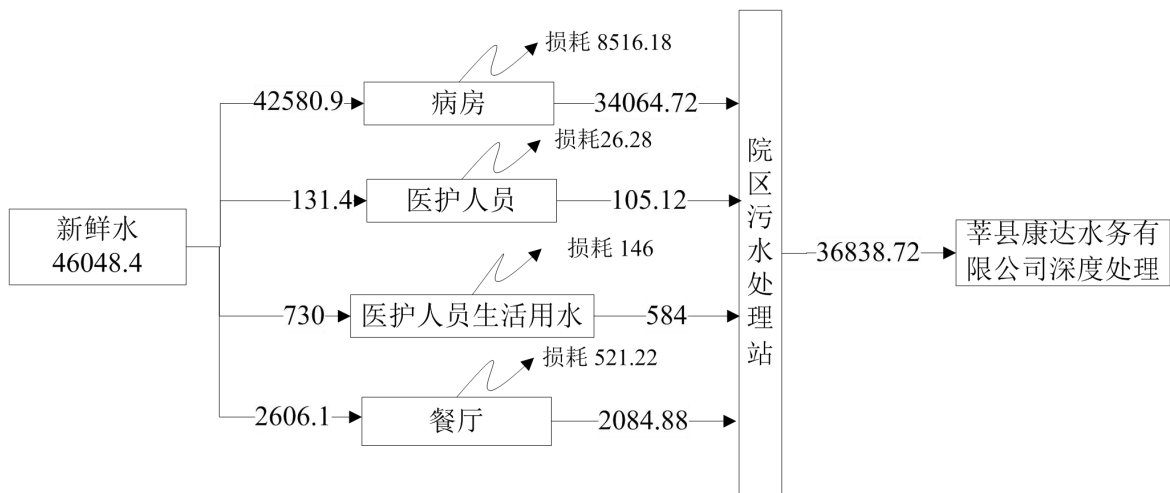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50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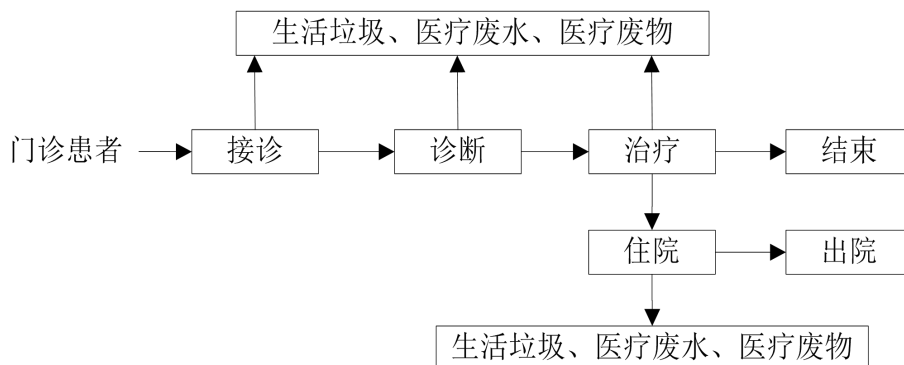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门诊导诊

接待台咨询医生挂科，填单准备挂号。

2、挂号

病人根据自身情况挂号处进行分科室排队挂号。

3、分诊、候诊

根据挂号找到相应的科室地址，排队就医。医生诊断时，将情况说明，医生做完相应诊断后，根据诊断做相关检查。

4、交费

携带医生开的相应检查单，到缴费处缴费。

5、检查、化验

携带缴费单据，到医院检查、化验相关科室检查。如不是马上有结果的注意询问取结果的时间和地点。

6、治疗

待检查结果出来后，携带检查结果返回相应科室门诊，将结果交予医生，医生会做出相应诊断和治疗措施。如需住院治疗，办住院手续，治疗康复后出院。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及餐厅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属建筑物1.5米的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院区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

院区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办公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项本项目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院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产生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上废水混合处理排放，均视为医疗废水。本项目属于面向社区非传染性疾病人群的医疗机构，医疗废水中致病菌、病毒和致病性微生物含量低，属于非传染病医疗污水。

根据医院设计资料，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等标准规范要求，对医院可能产生的各种特殊性质废水的环节进行识别分析：项目不设传染科，无传染性废水；医院 CT、X 射线均采用电子激光打印成像，无洗印废水、废显影液产生；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生化检验，无含氰废水、含铬废水产生；口腔科牙科补牙材料为树脂类，不采用银汞合金，无含汞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36838.72m³/a（100.928m³/d）。废水主要污染物最大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127mg/L、4.6785t/a，氨氮 35.0mg/L、1.2894t/a，BOD₅ 32.8mg/L、1.2083t/a，石油类 0.82mg/L、0.0302t/a，悬浮物 37mg/L、1.3630t/a，动植物油 1.14mg/L、0.0420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mg/L、0.0169t/a，挥发酚 0.10mg/L、0.0037t/a。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34mg/L、1.2525t/a，氨氮 8.81mg/L、0.3245t/a，BOD₅ 9.7mg/L、0.3573t/a，石油类 0.65mg/L、0.0239t/a，悬浮物 17mg/L、0.6263t/a，动植物油 0.90mg/L、0.033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0.0074t/a，挥发酚 0.04mg/L、0.0015t/a。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已建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消毒等工艺处理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200m³/d。项目建成后全院区废水产生量 157.216m³/d，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水排放量的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二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在项目做好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 浑浊带菌空气

医院由于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入院就诊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医院的空气常被污染，对病人及医护人员存在较大的染病风险。卫生院门诊室、病房等应强化常规消毒措施，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能保证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② 医疗废物暂存室臭气

医疗废物暂存室会产生少量臭气，建设单位应对垃圾打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天清运一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③ 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美国 EPA 对类似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氨、0.00012g 的硫化氢。项目投入使用后，BOD₅ 削减量为 0.8510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 2.638kg/a (0.0003kg/h)，硫化氢 0.1021kg/a (0.00001kg/h)。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甲烷监测结果为 1.10-1.51mg/m³。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置，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除臭剂，因此项目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 燃气废气、油烟废气

项目在病房楼外东部布设餐厅，共 2 个灶头，餐厅燃气采用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餐厅天然气新增消耗量约 2.5 万 N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产污系数分别为二氧化硫：5.4×10⁻³kg/万 m³、氮氧化物：12kg/万 m³、颗粒物：1.1kg/m³；则燃气废气产生情况为二氧化硫：0.0135kg/a、氮氧化物：30kg/a、颗粒物：2.75kg/a。

本项目餐厅就餐人数约 357 人，人均日均食用油用量为 15g/人，则年消耗食用油约为 1.95t/a。油烟挥发系数按 3%计，油烟产生量为 0.0585t/a。项目共有灶头数为两个，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85%）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食堂工作 365 天，每天 5 小时，合计 1825h/a。餐厅油烟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27t/a，产生速率 0.0289kg/h，产生浓度为 5.78mg/m³。餐厅油烟排放量为 0.0079t/a，排放速率 0.0043kg/h，排放浓度为 0.8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

表 2 小型规模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2) 达标性分析

建设单位的污水处理站逸散出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等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制冷制热采用土壤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在病房楼地下设有单独机房,无传统空调外机等设备,同时机房上方专门设置有 50 厘米的土壤层进行隔声,机房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噪声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的噪声以及,其噪声对项目病房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噪声源强一般为 70~80dB(A),通过选取低噪声医疗设备,在机器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连接处设减振装置,如胶垫、沥青等,做好隔振,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东、西、北院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院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种药盒、药箱及使用说明等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医疗废物贮存、转运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5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4）39号

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184号，总投资1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已建成并于2017年投入使用。主要建设一座17层病房楼、配套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将老病房楼160张床位及设备搬迁至新病房楼，增加307张床位，总床位数达到467张。新购置微波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器械、设备。现有工程：新建莘县中日友好医院项目，2004年12月取得原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09年8月取得原县环保局的验收意见（莘环报表验（2009）21号）。

一、项目已经原县发展计划局审批（莘计社会（2010）7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由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建筑物、医疗设备设施进行运营，结合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更名为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的证明》和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提交的《关于明确环评批复建设单位的申请》，在租赁期内，该项目运营主体为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等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莘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二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餐厅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2小型规模浓度限值。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等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2相关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东、西、北院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能够达到该标准中的2类标准，南院界能够达到该标准中的4a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严控环境风险，依托一座200m³的事故水池，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6、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7、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三、要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5.08.11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5.08.11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5	2026.01.13	1 年
		LH-086	2026.01.13	1 年
		LH-087	2026.01.13	1 年
		LH-088	2026.01.13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1 年
		LH-177	2026.01.13	1 年
		LH-178	2026.01.13	1 年
		LH-179	2026.01.13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0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1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2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6.02.04	1 年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6.03.16	LH-085	A	0.5	0.4955	合格
	LH-086	A	0.5	0.4955	合格
	LH-087	A	0.5	0.4956	合格
	LH-088	A	0.5	0.4946	合格
	LH-076	A	0.5	0.4955	合格
	LH-176	A	0.5	0.4955	合格
		B	0.5	0.4956	合格
	LH-177	A	0.5	0.4955	合格
		B	0.5	0.4956	合格
	LH-178	A	0.5	0.4955	合格
		B	0.5	0.4955	合格
	LH-179	A	0.5	0.4957	合格
B		0.5	0.4955	合格	
2026.03.17	LH-085	A	0.5	0.4948	合格
	LH-086	A	0.5	0.4950	合格
	LH-087	A	0.5	0.4938	合格
	LH-088	A	0.5	0.4945	合格
	LH-076	A	0.5	0.4955	合格
	LH-176	A	0.5	0.4937	合格

	LH-177	B	0.5	0.4939	合格
		A	0.5	0.4939	合格
		B	0.5	0.4932	合格
	LH-178	A	0.5	0.4937	合格
		B	0.5	0.4937	合格
	LH-179	A	0.5	0.4938	合格
B		0.5	0.4936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n)	烟尘仪体积 (NdLn)	示值误差
2026.03.16	LH-208	40	5	186.4	188.1	0.9%
		70	5	317.2	319.8	0.8%
2026.03.17	LH-208	40	5	186.4	188.2	1.0%
		70	5	317.2	319.9	0.9%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3.16	10:20	SE	8.5	102.1	1/5
	12:20	SE	9.5	102.1	1/5
	14:10	SE	11.5	101.9	1/5
	16:00	SE	12.0	101.7	1/5
2026.03.17	10:00	SE	11.0	101.6	3/5
	11:54	SE	13.0	101.6	3/6
	14:00	SE	14.0	101.5	4/6
	15:53	SE	13.0	101.3	5/7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pH 计	PHS-3C	LH-014	2026.01.13	1 年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6.01.13	1 年

比色管	100mL	LH-128	2024.12.04	1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1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1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1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1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2.03	1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1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1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ZL-600L	LH-211	/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ZL-600L	LH-209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6.02.04	1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1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1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6.03.16（昼）	LH-038	LH-122	93.8	93.9	94.0	93.91
2026.03.16（夜）	LH-038	LH-122	93.8	93.9	94.0	93.91
2026.03.17（昼）	LH-038	LH-122	94.0	93.9	94.0	93.91
2026.03.17（夜）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氨、硫化氢、甲烷、氯气。

餐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浓度限值。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浓度处1点	4次/天， 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氯气		
有组织	油烟	高于房顶1.5米	5次/天， 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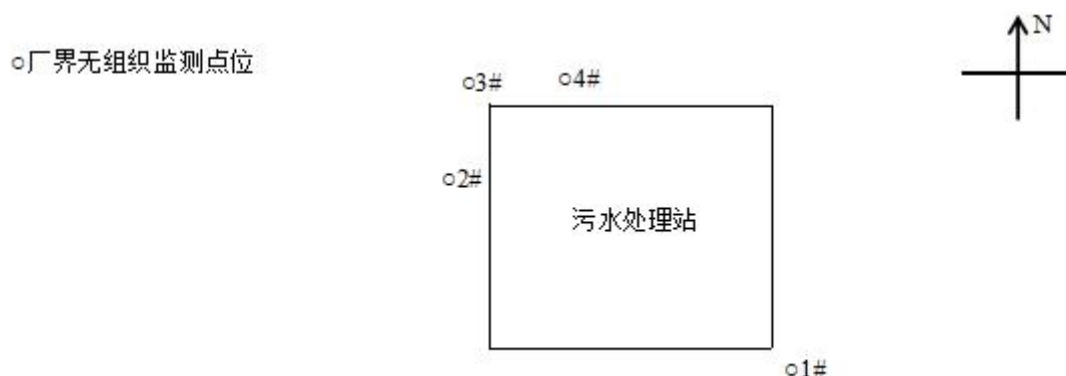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	氨	0.2	—	(DB37/596-2020) 表2;
	硫化氢	0.02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氯气	0.1	—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有组织	油烟	2.0	—	(GB18483-2001)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甲烷（以甲烷计）（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氯气（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油烟（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6.0 3.16	餐厅 油烟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流量（m ³ /h）	2162	2198	2283	2230	2219	2218
		排放浓度（mg/m ³ ）	0.3	0.3	0.4	0.3	0.3	0.3
		排放速率（kg/h）	6×10 ⁻⁴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2026.0 3.17	餐厅 油烟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流量（m ³ /h）	2368	2021	2096	2134	2355	2195
		排放浓度（mg/m ³ ）	0.3	0.3	0.3	0.3	0.4	0.3
		排放速率（kg/h）	7×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9×10 ⁻⁴	7×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餐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浓度限值。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3.16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06	0.11	0.07	0.14	0.14
		○2#	下风向	0.06	0.15	0.09	0.08	0.15
		○3#	下风向	0.09	0.13	0.09	0.09	0.13
		○4#	下风向	0.17	0.10	0.08	0.09	0.17
2026.03.17		○1#	上风向	0.07	0.14	0.10	0.10	0.14
		○2#	下风向	0.07	0.12	0.14	0.17	0.17
		○3#	下风向	0.14	0.10	0.13	0.11	0.14
		○4#	下风向	0.18	0.10	0.09	0.10	0.18
2026.03.16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2#	下风向	0.008	0.009	0.012	0.007	0.012
		○3#	下风向	0.017	0.009	0.019	0.014	0.019
		○4#	下风向	0.009	0.015	0.013	0.009	0.015
2026.03.17		○1#	上风向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2#	下风向	0.008	0.009	0.006	0.005	0.009
		○3#	下风向	0.015	0.017	0.016	0.020	0.020
		○4#	下风向	0.007	0.010	0.006	0.007	0.010
2026.03.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3.17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3.16	甲烷	○1#	上风向	1.49	1.53	1.45	1.56	1.56
		○2#	下风向	2.30	1.54	1.62	1.66	2.30
		○3#	下风向	1.55	1.60	1.47	1.63	1.63
		○4#	下风向	1.64	1.94	1.67	1.68	1.94
2026.03.17		○1#	上风向	1.46	1.55	1.52	1.47	1.55
		○2#	下风向	1.56	1.59	1.62	1.51	1.62
		○3#	下风向	1.54	1.60	1.52	1.67	1.67

		○4#	下风向	1.56	1.56	1.59	1.57	1.59
2026.03.16	氯气	○1#	上风向	0.03	0.04	0.04	0.04	0.04
		○2#	下风向	0.05	0.09	0.08	0.08	0.09
		○3#	下风向	0.07	0.08	0.07	0.07	0.08
		○4#	下风向	0.07	0.08	0.08	0.08	0.08
2026.03.17		○1#	上风向	0.04	0.04	0.05	0.04	0.05
		○2#	下风向	0.08	0.09	0.08	0.07	0.09
		○3#	下风向	0.07	0.08	0.09	0.09	0.09
		○4#	下风向	0.08	0.08	0.06	0.08	0.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mg/m³、氯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10、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322%，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挥发酚	
		氰化物	
		总氯	
		流量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0-9.0	《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
色度	30	
悬浮物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化学需氧量	120	水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氨氮	25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	15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挥发酚	0.5	
氰化物	0.5	
总氯	8	

6.2.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氰化物 (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总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3.16	DW001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5	7.6
		水温 (°C)	13.4	13.6	13.7	13.4
		色度 (倍)	7	6	7	6
		化学需氧量	36	37	36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9.5	9.5	9.6
		氨氮	4.08	4.33	4.16	3.99
		悬浮物	6	4	6	5
		石油类	0.08	0.14	0.11	0.11
		动植物油	0.14	0.22	0.15	0.14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2	3.3×10^2	3.3×10^2	4.9×10^2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0.013	0.015	0.016	0.013
		总氯	0.05	0.04	0.05	0.05
2026.03.17	DW001 污水排放 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2	0.054	0.059	0.063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5
		水温 (°C)	13.6	13.7	13.7	13.5
		色度 (倍)	6	5	6	6
		化学需氧量	34	36	3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9.4	9.5	9.3
		氨氮	3.91	3.87	3.77	3.99
		悬浮物	6	7	6	6
石油类	0.08	0.08	0.17	0.13		
动植物油	0.12	0.13	0.15	0.14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2	3.3×10^2	3.3×10^2	2.3×10^2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0.015	0.017	0.015	0.017
		总氯	0.06	0.05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59	0.061	0.065
备注	DW001 污水排放口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流量不具备测量条件，无法测量。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5-7.8、色度最大值为 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4.3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17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90MPN/L、挥发酚未检出、氰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7mg/L、总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6mg/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西、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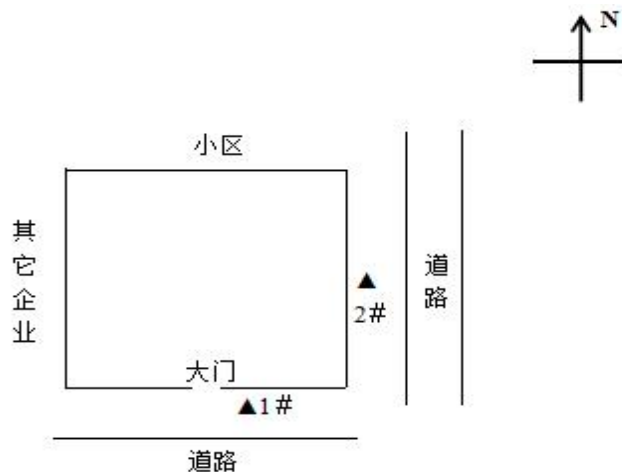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55 (昼间)、45 (夜间)
交通噪声	70 (昼间)、55 (夜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7m/s		
2026.03.16	▲1#	南厂界	13:50—14:00	52.8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14:03—14:13	51.9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0.5m/s		
2026.03.16	▲1#	南厂界	22:00—22:10	43.4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22:12—22:22	43.0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2.3m/s		
2026.03.17	▲1#	南厂界	15:01—15:11	51.9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15:14—15:24	50.9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1.0m/s		
2026.03.17	▲1#	南厂界	22:00—22:10	43.5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22:12—22:22	43.4	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9-52.8(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3.0-43.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4年7月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6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39号对《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年11月25日排污许可证完成首次申领，许可编号为12371522MB2520376L001Q。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厂区绿化。	30 万元
2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5 万元
2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10 万元
3	固废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医疗废物设置医疗暂存处。	5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等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莘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二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院区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5-7.8、色度最大值为 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4.3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17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90MPN/L、挥发酚未检出、氰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7mg/L、总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6mg/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p>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餐厅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浓度限值。</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等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相关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及餐厅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属建筑物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餐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浓度限值；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mg/m³、氯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10、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322%，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东、西、北院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能够达到该标准中的2类标准，南院界能够到达改标准中的4a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9-52.8(dB)之间，夜间噪声在43.0-43.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本院噪声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2类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噪声影响。</p>	已落实
4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欧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达到正常营运状态，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餐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浓度限值；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text{mg}/\text{m}^3$ 、氯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0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322%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5-7.8、色度最大值为 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4.33\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L}$ 、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90\text{MPN}/\text{L}$ 、挥发酚未检出、氰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7\text{mg}/\text{L}$ 、总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6\text{mg}/\text{L}$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9\text{--}52.8\text{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0\text{--}43.5\text{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589476888

联系地址：山东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 184 号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 184 号							
	建设单位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589476888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Q84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4) 39 号	批准时间		2024.9.26	环评部门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0 万	废气治理(元)		5 万元	噪声治理(元)		10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原有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 (无量纲)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2.8dB (A)	55dB (A)	/	/	/	/	/	/	/	/		
			夜	/	43.5dB (A)	45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燕塔街道振兴街184号，总投资1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已建成并于2017年投入使用。主要建设一座17层病房楼、配套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将老病房楼160张床位及设备搬迁至新病房楼，增加307张床位，总床位数达到467张。新购置微波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器械、设备。现有工程：新建莘县中日友好医院项目，2004年12月取得原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09年8月取得原县环保局的验收意见（莘环报表验〔2009〕21号）。

一、项目已经原县发展计划局审批（莘计社会〔2010〕7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意见，原则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由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建筑物、医疗设备设施进行运营，结合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更名为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的证明》和泰山医学院鲁西医院提交的《关于明确环评批复建设单位的申请》，在租赁期内，该项目运营主体为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等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莘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二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餐厅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2小型规模浓度限值。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等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2相关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东、西、北院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能够达到该标准中的2类标准，南院界能够达到该标准中的4a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严控环境风险，依托一座200m³的事故水池，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6、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7、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三、要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03月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03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03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03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莘县中日友好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院已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燕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17 日